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本人李晓，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现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吉林大学“匡亚明学者”卓越教授、博士生导师；珠海市横琴新区智慧金融研究院/吉林大学横琴金融研究院院长；第八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理论经济学学科评议组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副秘书长。

二、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1	7	1	0	否	1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地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审议了公司热集成模块等投资项目、2024年投资预算以及2024年度资产处置等议案，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了研究，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在公司如何做好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以及系统性强化ESG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

六、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3年度，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流程的汇报；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对相关材料进行充分地审阅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就2024年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计划方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七、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在经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密切关注影视传媒、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体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

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5、在自身学习方面，报告期内，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 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建立专业的团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大力支持。

九、 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李晓

2024年4月22日